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均瑋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7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均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受刑人林均瑋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經本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年6月確定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2年度簡字第14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，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林龍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趙芳媿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